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办〔2022〕16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项目“双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8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83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公共服务“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清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84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91 号.....	(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2〕92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93 号.....	(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95 号.....	(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政策清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96 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04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的意见

汕府办函〔2022〕105 号..... (3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医保〔2022〕30 号..... (34)

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汕金〔2022〕49 号..... (35)

汕尾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林〔2022〕64 号..... (44)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2〕139 号..... (44)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深汕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88 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94 号..... (5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08 号..... (5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海洋 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办〔202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

（注：《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 项目“双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22 年项目“双进”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八届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

（注：《汕尾市 2022 年项目“双进”行动工作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30 日

（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及其附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公共服务“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清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公共服务“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清单》已经市政府八届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府主导，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实施责任。市级相

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各领域重点任务、重点改革、重点项目有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进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公共服务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级公共服务规划或任务清单，增强执行能力，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各地各部门围绕公共服务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立足当地实际和定位，积极改革创新，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加强要素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三、各地各部门围绕既定目标任务，针对公共服务的短板和弱项，研究提出重点项目，纳入当地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要在公共服务相关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明确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加强财政预算与项目的衔接，合理确定各领域基本建设规模和内容。加快推进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立项审批、资金筹集、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四、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动态调整修订机制、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多方参与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

附件：汕尾市公共服务“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清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

（注：附件《汕尾市公共服务“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生补短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汕尾市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两会”和全市干部大会工作部署，聚焦民生短板弱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在汕尾调研时的指示要求，一以贯之把“我为群众办实事”持之以恒抓落实抓到位，推动民生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提升老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持续抓好居民收入，促进居民增收；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大力抓好教育提质工作，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强化医疗卫生配套，推动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抓好文化服务有效供给，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落实社保惠民政策，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

着力抓好居民持续增收。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重点抓好扩大就业、鼓励创新创业、激活农村资产、强化兜底保障，着力提高居民“四项收入”，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继续排在全省前列。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教育引导转变就业观念，提供质量更优和覆盖面更广的就业服务，创造条件更好的就业环境，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推动培训和就业一体化，实现培训平台和就业中介平台有效结合，抓好职业技能提升，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技能培训需求，拓宽劳动者就业创业渠道，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发展学前教育的工作部署，落实“幼有所育”重要决策，推进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全力开展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增加公办学位数量，解决我市义务教育学位供给紧张问题，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扩大特殊教育办学规模，

提高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盘活现有已达标的编制存量，及时补足教师缺员，解决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推动教师队伍量质齐升。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五医”联动改革不断深化，医疗卫生发展水平和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医疗卫生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逐步提高，推动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完善提升市、县、镇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建成达到国家标准的市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和演艺中心，同步推动建设一批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和数字文化馆，提升基层公共文化发展活力，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体育强国建设。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市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85%以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对住房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编制我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受惠人群逐步扩大，养老服务实现提质增效，不断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托育机构建设，逐渐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加强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打好全市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收官战”。

三、会战任务

(一) 全力打好居民增收战役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2022 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440 元，增速达到 11%以上。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0 元，增速达到 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271 元，增速达到 12%。

(二) 全力打好就业提质战役

推出促进就业系列“组合拳”。强化政策供给，促进就业政策落地落实，着力解决就业创业人员“缺门路、缺资金、缺能力、缺项目”的问题。2022 年，城镇新增就业 500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进一步拓宽企业招工和劳动者求职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 200 场以上。实施“广东技工”工程，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00 人次以上；其中，初、中级工 6700 人次以上；高级工及以上 3300 人次（含技师 270 人次）；就业人员持证率整体提升。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2000 人次以上、“南粤家政”培训 5000 人次以上、“农村电商”培训 2000 人次以上。

（三）全力打好教育强基战役

完善公办学前教育设施建设。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4所，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增加公办学位达5820个以上（不含购买学位），逐步解决公办学位不足的问题。

控制学前教育学位购买率。2022年，按照省工作要求，降低政府购买公办学位数量，全市学前教育购买学位压减率达5%以上，促进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实质性增长。

保障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2022年，推进新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7所，其中市直2所、城区1所、海丰县1所、陆丰市2所、陆河县1所，新增学位1.57万个；推进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12所，其中城区2所、海丰县5所、陆丰市4所、陆河县1所，新增学位0.57万个。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2022年，建成1个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联合3个企业设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行工学结合、订单式培养人才模式，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推进特殊教育扩容提质。2022年，市特殊学校开办职业教育高中部，与柏丽湾酒店等企业合作，帮助特殊教育学生就学就业。修缮改造专门学校临时校址，确保今年9月份顺利开学。加快推进专门学校新校区各项工作，争取2023年新建一所专门学校。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2022年底，全市创建5个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其中，幼儿园教育集团1个，小学教育集团4个。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2022年底，高中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14%，委托华南师范大学培训118名校长后备人才，继续选拔100名中小学优秀青年干部培养对象。

（四）全力打好健康汕尾战役

提升医疗卫生资源水平。以深化“五医”联动改革为抓手，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2022年，卫生健康公共预算支出占比明显提升，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85人；注册护士数、床位数、全科医师数、公共卫生人员、市域内住院率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高。

提升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2022年，推动重点人群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省下达90%以上的目标值要求。推进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动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五）全力打好文化强市战役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快补齐我市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达标升级工作。2022年，体育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构建起配置更合理、使用更便民、管理更

高效的健身设施网络，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彩，体育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

（六）全力打好兜底保障战役

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2022 年，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 924 元、补差水平提高到 71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684 元、补差水平提高到 476 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月 1479 元、1095 元。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提高到每人月 1949 元、分散供养（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高到每人月 1313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每人月 188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每人月 252 元。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征收力度，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社保费应收尽收。今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到 14.8 万人，同比增长 26%；征收基金达到 16.4 亿元，同比增长 2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2 万人，同比增长 13%；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8.7 万人，同比增长 8.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3.3 万人，同比增长 2.3%；持续加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力度，加强督查督导，确保 100% 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分配任务，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打好全市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收官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全市职业年金实账积累，确保全市 2022 年底前全额做实 4.68 亿元（本金）历史记账部分。

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养老服务智慧信息化建设。

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健全托育照护服务的政策标准体系，不断增加社会托育照护服务供给，构建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托育照护服务体系，提升托育照护服务能力。2022 年，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创建 4 家示范性托育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持续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2022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 95% 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人均增加 30 元，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待遇提高到 200 元，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加大用药保障力度，保障群众用药需求，优化经办服务，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立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居住需求，明确实物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并举的保障方式，着力解决

好住房问题。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2022 年，全市完成 1100 户租赁补贴任务。

提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提高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以改善功能、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为目标，进行康复评估，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精准服务行动计划，按照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扎实落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制度，确保 100%完成 2022 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持续规范用好应急救助资金，加强退役军人帮扶救助，统筹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切实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四、重点工作及职责分工

(一) 提高居民“四项收入”

1. 稳定岗位扩就业提高工资性收入。拓宽就业岗位供给，抓好供岗和供需的有效匹配。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积极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精准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全年开发公益性岗位 350 个，安置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000 人以上。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统筹不少于 3500 个机关事业单位岗位专项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充分发挥园区引领作用，推动高质量就业，2022 年全市产业园区新动工工业项目 33 个，新投产工业项目 25 个。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打击企业欠薪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鼓励居民创新创业提高经营性收入。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全力做好市场主体培育，2022 年实现新增市场主体 35000 户。落实减免税收、租金及延期缴纳税款等减负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积极推进新引进新投产的工业企业早投产开工、早上规入统。大力推动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支持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等创业，给予创业扶持补贴、租金补贴。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等新业态，推进住房消费提升，促进农村汽车消费，支持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加快农业品牌建设，2022 年新增国家级名牌 1~2 个、省级名牌 3 个、市级名牌 10 个以上，全力推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建设。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2022 年培育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培育新增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5 家、家庭农场 10 家。加大

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商业银行各项普惠金融监管措施，督促金融服务下沉，辖内法人机构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激活居民资产提高财产性收入。引导和鼓励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鼓励以土地、资源作价入股或扶持资金参股，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大力发展房屋租赁市场。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大力培育乡村产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康养旅游、民宿文宿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强化农业产业科技赋能和基础建设支撑，带动农民创业就业增收。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消除零收入“空壳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 75%以上、50 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 20%，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加大农村综合体制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加快推动“股票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选取一批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和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试点。大力推动房票安置，鼓励发展民宿，盘活各类农村生产要素，使农民获得稳定收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强化社会兜底保障提高转移性收入。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城乡居民兜底保障，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坚持和完善深圳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完善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支持措施，加强对脱贫稳定户监测预警。强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定期调整机制，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减轻居民医疗负担，大病保险起付线不高于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 60%；并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5. 打造“三项工程”稳就业促就业特色品牌。发挥“三项工程”在推动“富民”“强县强市”的作用，强化技能就业，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产业培育，带动经济发展。推动成立汕尾市烹饪协会，突出陆丰“三甲”、碣石、金厢，红海湾，城区红草晨洲，

海丰莲花山，陆河客家等地域美食特色，新建一批“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推进市城区二马路“粤菜师傅美食一条街”建设，建成“粤菜师傅一基地三平台”，发展过夜经济。推行“粤菜师傅+”模式，举办汕尾市第二届“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和汕尾市百名粤菜名师名厨评比活动，打造一批“粤菜师傅”食材供应基地、美食名师店、带动就业孵化店、学员就业创业店，串珠成链，培育一批特色美食产业，推动汕尾名厨、名师遍布全国各大城市，擦亮“粤菜师傅”就业品牌。开发一批“粤菜师傅”精品在线课程，推进“粤菜师傅”云培训和“送教下乡”培训，通过培训增长厨艺、带动就业。到 2022 年底，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累计 2000 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 4000 人次以上。推动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力争“十四五”期末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完善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配套，重点推进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和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创建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推动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投用，开展海丰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 2300 人以上。优化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打造一批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培育一批服务汕尾产业发展的技能工匠，更好地实现技能就业。推进“南粤家政”工程，发挥汕尾市家政服务协会作用，培育一批“南粤家政”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加快我市家政服务社会化、产业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步伐，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家政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开拓更多的服务项目，以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培训项目为重点，扶持建设 15 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含基层家政服务示范站 4 个），开展“南粤家政”送教下乡培训活动，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 10000 人次以上，更好服务国家养老、“三孩”政策，解决“一老一小”民生大需求。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就业创业。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根据国家、省出台的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方案，研究符合我市实际的保险方案，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推广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同时关注并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紧抓理赔效率与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大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大力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不断推进汕尾家政服务业的建设，不断增强汕尾家政服务业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家政服务人员的诚信建设。推进“南粤家政”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以道德教育为核心的诚信体系，录入诚信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落实“降、返、缓、补”惠企利民政策。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助

力企业复工复产 22 条”等政策，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扎实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和发展工作，打好“降、返、缓、补”组合拳，落实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住市场主体。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等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我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2022 年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发挥就业专项资金稳定和促进就业作用，补贴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户吸纳就业、就业创业平台建设、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工作。全面推进汕尾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工作，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各经办银行机构把握好贷前审核，切实有效缓解创业创新市场主体的融资难题。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稳定和扩大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构建市、县、镇、村“四位一体”就业服务网络体系。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稳定高校毕业生政策性岗位供给，做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兜底帮扶，围绕我市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和“5+N”先进制造业，引导“三甲”、碣石等人口密集区青年积极投身电子信息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大石化新材料、大美丽产业、港口行业、物流行业、金融科技等产业，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和就业难问题。常态化开展劳动力摸排和企业用工监测，针对性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活动，实现企业用工和就业需求动态平衡。深化“订单式”“定向式”校企合作模式，促成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比亚迪、信利等重点企业达成合作，形成“招生即招工”产教融合模式。加强与深圳等珠三角地区对口劳务帮扶机制，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00 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后相关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规范就业登记管理，加强数据核查核验，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000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零就

业家庭”动态管理归零。兜牢困难群众生活底线，保障困难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支持鼓励就地就近就业。举办“南粤春暖”专项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流动招聘等线下招聘活动，创新推出“直播带岗”等网络招聘活动，实现就业服务不停歇、招聘活动不打烊，全年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200 场次以上。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依托“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我要就业”“我要找家政”“善美村居”小程序等就业用工服务网络平台，连点成网、多维度发布动态就业信息，开展家门口招聘活动，让群众更便捷找到就业岗位。进一步发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就业保用工的平台作用，2022 年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 5 家机构，机构进驻不少于 24 家，确保年营收不低于 1.8 亿元，比 2021 年营收翻一番。解决规上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开展基层农技培训，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提升创业就业技能。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不变，确保脱贫人口稳定转移就业。加大就业指导和推荐力度，有效帮扶退役军人就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大力支持学历提升。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精准招聘会，精准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实施技能提升促进创业行动。坚持“过程结果看持证，持证结果看就业”的结果导向，抓好职业技能提升，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就业创业有机衔接。深入实施百万工人培训计划和百万农民培训计划，围绕我市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和“5+N”先进制造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以企业职工、“两后生”、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群体为重点，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我市乡村振兴、旅游、养老及五大千亿产业培育一批技工、蓝领、大国工匠。坚持培训需求导向，采取企业新型学徒制和“送教下乡、送技进厂”等形式，提供“一企一策”“一人一技”精准化培训服务。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通过职业技能提升，增加城乡居民就业性收入。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全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技工院校和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我市技能人才持证率稳步上升，2022 年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00 人次以上，其中，初、中级工 6700 人次以上；高级工及以上 3300 人次（含技师 270 人次）；就业人员持证率整体提升，以技能等级提升促进高质量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教育事业提质升级

10.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按照幼儿园规划建设、土地出让、登记办园、普惠园认定和配套园治理等各个环节和举措的工作要求，协同推进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学位建设、项目跟进、师资队伍配备及教科研等工作。科学统筹安排，做好测算、规划工作，科学分析实际公办学位缺额，制定学位建设规划，在降低购买学位数量的同时，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到 50%、80%以上。根据人口流动和学位需求变化情况，及时通过多种方式补充学位紧缺地区公办学位资源，实现新增公办学位资源与民生需求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义务教育“以县为主”体制，坚持“分区域、分阶段、分步骤”，坚持“因地施策、一县一策、一校一案”，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发展，加强区域内义务教育统筹，全力开展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统筹用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加强本级财政资金配套，持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加快项目竣工速度，严格项目进度管理，加强督查督导，2022 年底，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资金投入达到年度计划的 10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扩大优质中职教育学位供给和招生规模。推进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创建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创建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推动汕尾市海丰卫生学校建设工作、汕尾市城区职业技术学校择地新建项目。提升陆丰市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重点中职学校办学标准，推进陆丰市职业技术学校一期工程、陆丰市甲秀职业技术学校、陆丰市碣石新安职业技术学校等项目建设。做好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的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陆河县职业技术学校的建筑装饰技术专业省级立项“双精准”示范专业的验收工作。在信利、比亚迪、海珍等企业设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制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方案，推行工学结合、订单式培养人才模式，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会、市工商联、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推进特殊教育扩容提质。加快推进市特殊教育学校综合楼、食堂、学生宿舍、

实训中心和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开办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中部，与柏丽湾酒店等企业合作，帮助特殊教育学生就学就业。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启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修缮改造专门学校临时校址，确保今年 9 月份顺利开学。加快推进专门学校新校区各项工作，争取 2023 年新建一所专门学校。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完善特殊教育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待遇保障机制。加大对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招聘力度和培养力度，提高特殊教育专职康复教师、巡回指导教师、随班就读专职资源教师的专业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决胜课堂行动，提高课堂育人效率，提高作业布置质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和水平，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实现“双减”背景下的教育提质增效。探索“名校+分校”“名校+新校”“名校+弱校”等模式，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创新驱动区域内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集中集团专业力量，帮助成员校提升常规课程教学水平，打造特色课程，凝练办学特色。2022 年底，全市创建 5 个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其中，幼儿园教育集团 1 个，中小学教育集团 4 个。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形成符合中小学校长、教师、教研员岗位特点，以品德、业绩、能力为主要内容，突出考核评价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教育教学实绩、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管理实绩、教研员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指导实绩的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扭转“唯分数”的评价倾向，树立多元评价机制，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师德师风，弘扬正能量，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绩效和业务考核的核心内容，在教师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构建教师绩效评价体系，实现优劳优酬。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市、县两级政府根据各地学校缺编情况和自然减员的情况增加并统筹用好教师编制，制定切合实际的教师引才培才计划，引进紧缺学科类人才。争取省统筹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的学前和小学教育专业招生指标，适当降低汕尾户籍考生的录取分数，调动汕尾考生报考的积极性，为汕尾定向培养一批较高素质的学前和小学教师。继续实施学历提升工程，高中阶段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14%。委托华南师范大学培训 118 名校长后备人才。开展中小学党组书记校长读书班、骨干教师培训等各类培训，实施教研员进校带班，发挥 12 个省级名师工作室、40 个市级名师工作室辐射带动作用，全力提升

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用好用足用活广东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政策，争取深圳、省属高校资源助力汕尾教育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医疗健康生命护盾

16.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进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设。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推动市城区疾控中心建设。加快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2022 年底前完成二期 225 张床位投入使用。推动市城区、陆丰市、陆河县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和海丰县专科综合医院（包含精神病医院）建设，全面提升全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疾控中心、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水平。提升疑难重症和传染病救治能力，按照《加强传染病疫情救治和急救转运能力建设方案》（汕防疫指办〔2021〕152 号）的要求，2022 年底前，全市建成传染病床 300 张，ICU 床位数 200 张。尽快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确定深汕中医医院运营方，2022 年启动工程建设，协调推进人才储备等工作，2024 年底深汕中医医院一期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大力支持深汕中心医院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2022 年，完成医院的全面运营。完成汕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作，加强医院专科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汕尾逸挥基金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加快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三大救治中心建设，2022 年，启动市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力争海丰县、陆河县妇幼保健机构新院 2023 年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中医医院建设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提高基层防控水平。完善全市 3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规范化设置，强化全市 8 家发热门诊管理。市城区马宫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规范化发热诊室。深入推进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 3 个县域医共体建设，发挥在基层防控的资源统筹作用。探索实行县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完善村医队伍保障机制，实现 663 个已建成公建村卫生站规范化运行。积极打造“15 分钟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圈”，支持 1.5 万人以上社区建设标准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2022 年全市申报创建 18 个省卫生镇。提升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增设一定数量的医养结合床位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养老需求。**【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强化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启动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建设，2022年，启动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急救指挥中心运行，配备相应医疗急救队伍。根据人口数的300%估算人口基数，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逐步实现负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40%，按要求组建三支转运队伍，专人专车专岗，通过负压救护车及时实施闭环转运救治新冠肺炎阳性病例。每个县（市、区）在2022年前建设1-2个救护车标准化洗消中心或洗消点，确保满足一车次一消毒需求。以城区为试点，在人口密集的学校、车站、酒店、商贸综合体及企事业单位等大型公共区域，配置200台体外除颤仪（AED），培训约2000名初级急救员，提高急救知识普及率，提高公共场所应急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快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持续提高就医体验、诊疗效率和质量以及医院运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应用模块建设和数据对接，完善信息标准应用管理机制，推动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从源头落实数据标准，规范数据采集，加强数据管理，保障数据质量。打造县级智慧医联体/医共体，整合统一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业务应用，推动数字化建设，提升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完善公共设施“平疫结合”功能改造。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在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所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规范集中隔离场所设置，建立集中隔离场所储备清单，落实全市10700个隔离房间储备。【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试点推行公立医院负责人年薪制，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2022年，全市计划引进医疗卫生人才1000名。加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

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建设。编制学校卫生室建设方案，统筹和指导辖区内建设与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规模、师生员工数量相适应的学校卫生室。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卫生室设置纳入当地区域卫生规划，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医务室按设置标准配齐设备及药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加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结合市十大民生实事“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的部署要求，统筹全市完成 18650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覆盖量不少于省级下达“每千人 5.5 批次”要求）和 24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民生导向，不断提高抽检监测的靶向性和问题发现率，为全市食品安全靶向精准监管提供有力支撑，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积极申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动食品安全成果共治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文体事业全面繁荣

25. 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快工作谋划推进步伐，坚持高位推动科学谋划，扎实做好市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协调推进立项、勘察设计、施工招标等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科技馆落地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团市委、市科协、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26. 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利用公园、绿地、闲置用地、公共配套建筑物等场地，借鉴粤书吧、文创体验馆、村史馆、非遗工坊、美学艺术馆等建筑运行模式，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文化传承、互联网、轻食餐饮等服务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对我市 172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提质增效，升级基层文化阵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建设甲子镇后溪文化传承活动中心、汕尾市城区渔歌传承基地。【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7. 提高馆站服务效能。购买 20 个公益性服务岗位，结合实际，安排在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或（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落实专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大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实施免费开

放支持力度。对全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进行补助，支持其对社会实行免费开放，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维持正常运转所需水电费、消防、安全监控、物业管理维护以及购买服务等支出。**【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提高基层软硬件设施建设水平。加强文体协管员队伍建设，对全市 689 名农村文体协管员予以补助，支持其开展农村文化体育工作。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宣传橱窗、文体广场、对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工作等，开展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规划建设一批社区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等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自然村延伸，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向符合要求的 300 个社区、自然村配建全民健身器材，为村民提供体育健身的场所和设施，补齐自然村全民健身器材短板，提高村民健康水平。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广泛开展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等传统项目赛事以及广场舞、健身气功、徒步等活动，稳步推进 2022 年省运会的备战工作，谋划好各竞赛项目布局，充分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力争取得优异成绩。**【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完善旅游业配套服务。抓好精品景区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推动现有 A 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力争今年创建 2-3 家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推进金町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和螺洞世外梅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验收认定，指导提升红海湾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形象；各县（市、区）至少引进一个文旅体项目。加快推进“智旅汕尾”智慧文旅项目、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和海陆丰革命老区千里红道示范段项目。加快开展“冬养汕尾”品牌营销活动，提高冬养汕尾品牌知名度。推进汕尾市建设旅游厕所工程，为群众提供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干净卫生的旅游厕所，提升我市旅游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汕尾广播电视台、汕尾日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2. 推进智慧广电平台建设。建立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管理系统、市级应急广播指挥调度大厅、市直部门前置平台、市级频率频道播出系统等建设项目；推进智慧广电平台建设，通过推进智慧广电建设，通过电视大屏推进党史学习、党建宣传进村入户，

巩固基层思想文化阵地，推进村务、党务、财务三公开，畅通社情民意，推进平安村居（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普法宣传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特色农产品智慧广电商城，通过农家电视书屋和电视课堂，提升乡村文明水平等任务。**【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汕尾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社会兜底保障

33. 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根据省发改委“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我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深化养老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完善社区养老服务 and 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逐步满足家庭对养老托育服务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需求。

【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强化社会救助能力。制定 2022 年汕尾市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提标方案，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完善监测机制，及时将防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落实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健全低收入人口监测机制，做好低收入人口信息汇集、风险预警和精准救助工作。制定我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规范临时救助标准及资金发放程序，持续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制定《汕尾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加快推进市福利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养老工程）、市城区社会福利院改扩建、海丰县中心敬老院、陆丰市颐养园、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福利中心建设配套工程，实现市县两级养老机构全覆盖。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2022 年在全市建设 10 家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20 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新建 160 家爱心（长者）食堂。打造管理和服务功能兼备、市县镇村四级数据互通的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按照《汕尾市创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建成一批形式多样、服务优质、符合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2022 年，创建 4 家示范性托育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我市托育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征缴机制，创新居民医保征缴

方式，推进职工医保护面征缴工作，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比例达到 95%以上，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提高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待遇，将城乡居民参保人普通门诊报销限额从每年 100 元提高到 200 元，本市行政辖区内一级以下（含一级）定点医院门诊报销比例从 50%提高到 60%，其他定点医院（包括市外医院）报销比例从 30%提高到 50%，取消每次报销 40 元的额度。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年度最高限额提高到不低于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打通“国谈药”“两病”用药集中采购和处方外配渠道，遴选部分信用良好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作为谈判药品、慢性病用药“双通道”药店，将参保人用药保障扩大到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巡访医疗费用支出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但还未享受到医疗救助待遇的参保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深化药品与耗材集中采购机制改革，开展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建立协调机制和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用药保障管理，持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探索将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业务下放乡镇（街道）一级办理，做好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等经办服务，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强化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的兜底性保障作用，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普惠性的保障功能，增大人才住房的供给，实现住房保障覆盖面从户籍低收入家庭为主扩大至公共服务群体、外来务工群体及新就业无房职工等住房困难群体，再扩大到本地与外来的人才，形成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住房保障模式。2022 年，租赁补贴户数达到 1100 户，加快省级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提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将社区医疗康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建立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机制。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残疾儿童机构的康复设施建设。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各县（市、区）普遍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完善各服务机构康复服务功能，开展康复咨询、评估、转介、社区康复指导、辅助器具展示及适配等服务。健全社区残疾人协会队伍，社区（村）普遍配备 1 名经过培训的社区康复协调员，开展康复政策和知识宣传。实施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加强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康复业务培训，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规范，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2022 年底前，争取全市有需求的持证残疾

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5%以上。【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稳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制度，确保100%完成2022年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实施退役军人学历提升工程，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持续规范用好应急救助资金，加强退役军人临时救助救济。统筹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大力实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引导退役军人在专业性、行业性、应急性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更好引领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 全面完成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出台工作方案，全面摸清底数，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力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完成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五、工作机制

此项工作由市委副书记林少文，副市长庄红琴牵头负责，牵头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设综合协调、居民增收、就业提质、教育强基、健康汕尾、文化强市、兜底保障7个专班，专班人员在成员单位抽调。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1+7+N”工作思路，根据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总方案，细化7个专班方案和N项具体落实措施，制定任务书，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定期开展调度评估，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建立每周协调推进、每月进度通报，季度亮牌督办、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形成全市协同推动民生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工作局面。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一）指挥部会议制度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民生补短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会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召开，主要研究协调全市民生补短大会战重点工作及需要提请指挥部会议协调解决的事项，统筹推进民生补短大会战中涉及的居民收入、就业、教育、医疗、文体、社会保障等重大事项。

（二）专题会议制度

1. 专题会议由民生补短大会战定向联系负责的市领导召集，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召开，由市领导联系负责单位组织。主要研究落实民生补短大会战指挥部会议议定事项，提出需要指挥部会议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科学谋划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2. 工作专班建立联络员协调制度，联络员由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的业务科长组成，各联络员要负责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送本工作专班民生补短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事项。

（三）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

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原则上每半个月要定时向工作专班报送民生补短推进工作进度，工作专班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定向负责的市领导，研究推动有关工作，并每月通报民生补短推进实施情况，实行季度亮牌。

（四）综合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民生补短大会战配套考评机制，优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将民生补短大会战作为今年综合性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梳理筛选民生补短项目和事项，排出进度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坚持挂图作战，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财政部门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结构，优先支持民生补短板重点项目，健全发展民生事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的制度。各地要拓展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民生领域，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和优先保障民生短板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探索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好民生补短板重点项目用地协调服务工作，着力解决重点项目的突出问题。各地金融部门负责落实民生补短大会战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常态化对接机制，举行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推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与有融资需求的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投融资对接，统筹做好债券发行工作，保障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其他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民生补短大会战要素保障相关工作。

（三）加强督查督办。坚持以督查倒逼落实，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按计划持续推进民生补短各项工作。工作专班要建立督查监督机制，推动民生补短工作落实落细。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民生补短大会战有关重大

项目、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等情况，讲好民生保障故事，进一步挖掘推广民生补短大会战先进典型，全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民生补短大会战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民生补短大会战 2022 年任务清单（工作事项）

2. 民生补短大会战 2022 年任务清单（建设项目）

（注：附件《民生补短大会战 2022 年任务清单（工作事项）》《民生补短大会战 2022 年任务清单（建设项目）》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2〕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办法》（汕府办〔2020〕6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组成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小组，对招商引资各责任单位完成 2021 年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评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党政、相关部门紧紧咬住全年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实干当先、奋勇争先，高质量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全市累计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 195 个（超十亿元产业项目 23 个），总投资额 874.15 亿元，项目引进完成率 121.88%，投资额完成率 109.27%，均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其中，一产项目 21 个，投资额 65.92 亿元；二产项目 84 个，投资额 425.53 亿元；三产项目 90 个，投资额 382.7 亿元。在供地产业项目中，当年开工建设的有 122 个，其中已投产的有 45 个。2021 年，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均圆满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项目质量有待提高，项目产业结构有待优化，要素保障有待整合，驻外管理有待加强，统筹协调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增强纵深推进“项目双进”行动和产业发展大会战的机遇意识、争先意识、担当意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以赴、后发赶超，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形成更强动力。

二、评价结果

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小组通过材料验收、现场核实、项目认定、计算得分、集中评审等评价程序，公平、公正评价 2021 年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

县（市、区）产业招商组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名）是：海丰县、陆丰市、市城区、陆河县、汕尾高新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

市直产业招商组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名）是：市工信局、深圳招商中心、市投资促进局、广州招商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北京招商中心、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招商中心、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改局、市委统战部、市金融局、市驻外办、市委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台办、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协、市供销社、市工商联。

经市政府审定，在县（市、区）产业招商组中，授予海丰县一等奖，陆丰市和市城区二等奖；在市直产业招商组中，授予市工信局一等奖，深圳招商中心、广州招商中心二等奖，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北京招商中心三等奖。给予获得一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40 万元；获得二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0 万元；获得三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 万元。市财政局按获奖名次，将奖励经费拨付获奖单位，市直产业招商组直接拨付给市直获奖单位，县（市、区）产业招商组直接拨付给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

市投资促进局作为招商引资评价牵头实施单位，不占用奖项名额。

希望受到表彰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为招商引资工作做出更大贡献。其他部门和单位要正视差距，奋发作为。在新的一年里，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要纵深推进“三大行动”，坚持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毫不动摇，以整合资源、增量提质、转型升级为抓手，以招大商、择优商、引强商为突破口，拼精神、拼服务、拼作风，吸引更多更好的项目落地投产，推动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汕尾市 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注：《汕尾市 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 2022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

（注：《汕尾市 2022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政策清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96 号

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政策清单》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5 日

汕尾市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建设政策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要求，更好地引进国内高水平医院，支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院本部”）协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深汕中心医院”）打造一流区域医疗中心，扎实推进健康汕尾建设，现提出以下支持政策。

一、资金保障

（一）以不新增地方债务风险为前提，根据项目进展，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多渠道筹集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约 19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二）按照汕尾市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共建协议，财政在前三年内，每年向深汕中心医院拨付卫生事业经费 5000 万元，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三）在不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政策性银行、政府投资平台公司、优质商业保险机构、医药企业等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以战略合作、购买服务、业务外包等方式，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二、人才引进及薪酬职称

(一)保障人员及编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医院实际病床数量配备好工作人员,在编制总量内按规定做好编制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鼓励和支持深汕中心医院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相关资格条件的人才申报相应系列或专业职称评聘工作,认定为省、市高层次人才后,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按照市人才新政有关规定,兑现新引进人才的相关津贴、配偶工作安置等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支持深汕中心医院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汕尾市“红海扬帆计划”等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协助其做好评审、考察工作,对入选人才依照相关规定给予项目资助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医疗人才落户、住房保障、配偶工作、子女就学等问题;及时解决不落户情况下输出医院长期派驻汕尾参保员工及其陪同支援参保的直系家属在汕尾就医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转诊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

(五)支持柔性引才。鼓励深汕中心医院采取项目合作、聘请顾问等形式开展柔性引才,对在辐射带动我市区域能力整体提升、加强临床学科能力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中心和个人(含市外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六)鼓励支持我省医疗卫生类毕业生到深汕中心医院就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引进人才薪酬待遇可按规定采取协议工资、目标年薪或项目工资制等形式,允许特性事项(如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和购房补贴、科研奖励、科研成果转换奖励等)在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推动落实“两个允许”有关政策举措,优化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八)积极争取省人社厅同意给予深汕中心医院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对岗位急需且有真才实学、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聘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九)支持深汕中心医院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境)外开展访学研

修、技术攻关、交流合作等。**(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

三、医疗服务价格及医药采购管理

(一) 深汕中心医院的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保障部门实行属地化管理。对深汕中心医院重点发展的优势学科、优势项目，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为基础，按照适当倾斜的原则积极争取上级同意后调整制定价格。深汕中心医院从院本部引进的基本医疗服务、特需及新增项目按照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二) 允许深汕中心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照国家及省、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有关政策要求，落地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和谈判采购结果，通过上级确定的医药采购服务平台，自主与企业进行网上议价采购，按规定实施平台集中采购，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四、医保管理

(一) 支持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行本统筹区域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正式运营三年，经专家组论证为危重疑难病症的病例，经与本统筹区域医保经办机构协商同意后，符合支付方式改革要求的，可采用单列方式结算，科学核定医保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二) 支持深汕中心医院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医保经办根据深汕中心医院改革需求、医保结算和监管工作需要，对医院结算方式、信息系统等进行相应调整维护。**(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三)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行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等保险产品，市政府按相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保险产品给予保险补贴等必要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药械使用管理

(一) 对深汕中心医院拟开展的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与院本部同等方式的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二) 根据深汕中心医院建设需要，加快审核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材料，并优先上报至省卫健委审批。支持深汕中心医院逐级向国家申请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单列规划配备指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三) 在地方债申请、大型设备采购论证及配置许可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院本部医疗机构在深汕中心医院依法调剂（含委托配制制剂）使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科研创新

（一）鼓励深汕中心医院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支持深汕中心医院开展相关研究，支持申报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按相关规定统筹资金对落户深汕中心医院的重点实验室给予支持，支持深汕中心医院在基础、临床和转化等重点研发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二）在建成医院中心实验室、生物样本库和临床数据中心等基础科研平台并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医院每年可安排不少于医院总支出 2% 的资金，同时以总支出年增长 0.5% 的幅度逐年增加并稳定至 4% 的资金，用于加强医院科研学科建设（包含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人员薪酬奖励、科研平台建设及维护、研究生奖助保障）等方面。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三）鼓励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支持与省内外高水平高校和医院联合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联合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学技术局）**

（四）在条件具备时，将深汕中心医院建设纳入地方健康产业、健康科技创新、战略新兴产业等专项基金支持范围，合理拓展产业基金支持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五）鼓励医务人员加强科研创新，有重要科研成果及成果转化为临床诊疗标准、技术规范的，科研成果持有人可按规定享有成果转化收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要素保障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

（注：《汕尾市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的意见

汕府办函〔2022〕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统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资金分配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从 2022 年起，省、市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先由财政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制订资金分配规则，再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省、市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并征求市财政部门的意见（属于上级已指定项目单位和分配额度或分配标准已明确的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汕府办〔2020〕40 号文执行）。

（二）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必须与地方预算安排紧密融合。地方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配套资金除外），能够列入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的，必须纳入分配方

案。腾出的地方预算资金，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急需安排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

（三）市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坚决取缔无效、低效的项目资金安排。

（四）严格预算约束，原则上不再追加当年预算，确需当年安排的支出一般通过部门内部项目之间调剂解决。

（五）强化绩效评价与资金分配挂钩制度，对评价结果为中、低和差的项目资金，年度执行中相应削减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

（六）建立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从2022年开始，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

二、强化资金统筹管理，提升资金配置效益

（一）加强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统筹使用，上半年不能分配使用的项目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前三季度使用达不到50%的项目，原则上，剩余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安排。

（二）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对当年内不具备支出条件的资金以及尚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的省级专项资金，及时上报本级政府统筹分配，严控业务主管部门随意调剂。

（三）探索跨部门跨区域资金调剂方式，加强与省主管部门沟通，在省级资金全市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各县（市、区）项目实效和资金的支出进度情况，由业务主管部门做出调剂方案报省批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将资金支出较慢的县区资金调剂到资金支出快、项目实施效果好的县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建立专项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跟踪了解省市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同级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五）加大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对年终仍留存在财政未下达的，原则上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并按一定比例核减该项目资金下年度预算。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结转下年，结转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沉淀在项目单位和县（市、区）的市级结转资金，符合回收条件一律收回统筹。

三、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缓解地方财政压力

（一）加强项目库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每年市财政局梳理的中央和省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的有关内容，盯住有争取空间的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结合我市实际找准对接的发力点，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提前谋划项目储备，提前研究资金使用

用用途及方向，特别是对大事要事项目储备，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及时分批报送，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具体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项目库管理工作的通知》（汕尾府办函〔2021〕217号）执行。

（二）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市县财政部门以评比结果为导向，将项目储备和入库工作情况、争取资金结果纳入对同级业务主管部门资金分配考核内容。对管理基础扎实、综合得分良好、排名取得明显进步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得分排名靠后、工作滞后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实行奖惩制度，对排名前十位且综合得分优秀的业务主管部门，下一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增加 5% 的奖励；对排名后十位且综合得分差的业务主管部门，下一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给予扣减 5% 的惩罚。

（三）建立前期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是建设高质量项目库的前提条件。市县财政部门要将项目储备前期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和保障，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配套投入、注重效益”的原则予以安排，全面提升项目成熟度，全力争取上级资金。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医保〔2022〕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汕尾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注：《汕尾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JRJGF 2022001

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金融支持 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 行动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汕金〔2022〕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数局、市供销社，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加大金融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纾困力度，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健康运行、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打造汕尾发展新格局战略支点、为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联合制定了《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意见》，现印发给各单位按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

汕尾银保监分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 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国务院金融委系列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工作中心，着眼新问题、新挑战，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严重影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健康运行、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为汕尾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实现经济平稳

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落实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3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汕尾市贯彻意见。

一、工作目标

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市政府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聚焦稳预期、稳增长、保民生，以“保障有力、渠道畅通、结构优化、成本降低”为工作主线，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效能，确保 2022 年全年信贷新增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量高于 2021 年。到 2022 年末，努力实现各项贷款增速达到 20%；各项存款增速达到 10%。

进一步优化投融资结构，确保法人银行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两增”目标，即该项贷款增速不低于其它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水平。积极帮助信用良好、发展前景较好、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实现普惠小微贷款、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创新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受疫情严重影响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行动

1. 落实对受疫情严重影响行业的金融支持。一是引导银行机构主动争取上级信贷规模，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受疫情严重影响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扩大贷款投放，保持同比多增。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纾困企业名单，加强金融需求调研走访，重点对接支持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等行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引导银行机构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两项资金”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特困企业的信贷支持。三是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资金安排，制定合理的信贷计划和金融产品，引导银行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及“融资专项资金”等多种措施，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化解短期债务风险。**四是**修订“融资专项资金”办法，提高转贷户单笔使用额度从 6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市场主体的转贷支持，实现“融资专项资金”业务杠杆放大至 5-6 倍。**五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系列保险保障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保障范围扩展至承保新冠肺炎疫情的救助保障责任。**六是**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助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加大制造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信贷供给，落实稳增长稳预期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各金融机构）

2. 加大对小微市场主体金融纾困。一是引导银行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提前做好到期贷款排查，积极通过延期还本付息、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以及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办理转贷业务等手段，解决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还款问题。二是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设融资绿色通道，引导银行机构提供差异化延期还款服务，落实快速办理征信异议申请。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通过“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在各家农村商业银行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经确认无误，给予不高于 1% 的贴息补助。三是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的特点，加强与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多渠道推广如工商银行经营快贷、粤农 e 贷；中国银行“信用贷”“银税贷”、建设银行“小微快贷”、“云税贷”；各家农商银行的“悦农 e 贷”等纯信用金融产品。四是引导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创新抵押模式，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结合汕尾本地信贷特色和市场特点，开发新型抵押产品。鼓励农业银行在其本行原有产品“抵押 e 贷”的基础上，开放汕尾市区、县域主城区的自建房、别墅作为抵押物进行准入，拓宽可提供担保物范围，缓解小微企业担保压力。五是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企业和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开发创新创业系列的贷款产品。针对人才创新创业，推广“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等创新贷款品种。推广农业银行“续捷 e 贷”，助力对抗疫情经济压力，帮助小微市场主体稳岗就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3. 推动线上线下联动融资对接。一是加快推动工商、水电、税务数据与“数字政府”对接，推广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小程序应用，进一步归集涉企信用信息，依托“中小融”平台，加快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对接。二是推广应用“中小融”汕尾专区、“粤信融”“信易贷”“粤商通”等平台，提高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能力，提升市场主体信贷需求响应与对接效率。到 2022 年末，“中小融”汕尾专区注册用户数量达到 2 万家，融资申请金额达到 60 亿元。三是依托省数字平台，探索打造小微企业专属的“融资信息码”，集中发布融资需求，开展数据授权，跟踪贷款审核进度，实现一站式融资服务。四是引导广大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利用各家银行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银行产品咨询服务、申请贷款、办理转账等线上金融服务，广泛收集和对接信贷需求。引导银行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五是有序推进汕尾市金融服务中心线下服务多元

化，有效受理协调“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功能，探讨落实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服务中心常态化驻点服务。（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机构）

4. 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引导国有商业银行执行和落实上级行纾困减负各项优惠政策，督促地方法人银行制定提出小微企业降费降利率减负等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大幅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信贷综合成本。**一是**持续推进诚信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推动银行机构实施无还本续贷小微企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管理，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二是**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再贷款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人群等信贷支持。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激励。**三是**协调监管部门督促银行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强检查指导，对于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四是**推动“信保基金”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地方政府扶持的行业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给予单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于纳入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的业务，担保费不得高于每年0.8%，贷款期限大于1年的，符合条件的第二年开始担保费减半。2022年，争取“信保基金”业务杠杆放大7倍以上，持续为中小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提供增信服务。**五是**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股东优势，加强政策引导，落实对辖内银行的激励考核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从严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六是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1%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金融机构）

5.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功能。**一是**通过优化调整监管评级体系等措施，引导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的支持。**二是**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融资租赁、保理等额度，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办理展期、延期等。**三是**优化小额信贷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条件，对表现良好的地方金融组织，适当放宽融资杠杆和资金来源，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四是**探索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创、涉农、小微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

（二）加大对稳外贸稳外资的金融支持力度

6. 提升金融服务外贸外资能力。一是引导银行机构通过商务部门摸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大的外资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建立名单，强化融资对接，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分类建档和授信工作。二是引导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通道”，积极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和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进口的资金交易、本外币结算、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三是鼓励银行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白名单，简化审核流程，提高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程度。四是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提升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场景服务主体数量，扩大贸易融资规模。五是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拓展产业链承保，帮助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六是强化政银担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贸易融资、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重点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担保”、“出口应收账款融资担保”、“远期结售汇担保”等方面加强银担合作，推动各家有外汇外贸的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相关金融机构）

7. 加大跨境电商融资支持。一是鼓励银行开展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为其对公结算账户开立、平台建设等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跨境外汇收支、跨境人民币支付、提供供应链业务融资服务、线下对应实体商场的中长期贷款支持等。二是支持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三是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电商平台企业争取上级政策扶持，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银行机构）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8. 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住房信贷需求。一是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引导银行机构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二是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鼓励银行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确定按揭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督促银行机构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大力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三是加强房地产市场形势监测分析，及时关注疫情冲击、政策变动等因素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以支持当地居民合理购房需求为主，重点支持居民首套自住购房需求。四是引导银行机构结合上级行的有关要求，规范面向非本地户口、不在汕尾参加社保的“双非”人士

购房条件和首付标准，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督促银行机构及时传导落实上级政策，加大对居民刚性住房融资需求支持，落实政策“窗口”合理调整居民二套房信贷政策，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六是**针对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客户推出包括手机银行线上还款、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设置还款宽限期在内的一揽子个人住房贷款保障政策，引导辖内各机构积极响应客户诉求，落实政策安排，持续做好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相关银行机构）

9. 做好房地产企业风险项目处置并购金融服务。一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督促涉险房地产企业积极开展自救化险，如期“保交楼”。引导银行机构对风险可控、抵质押品充足的优质项目给予合理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支持，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缓解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二是**支持金融机构为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出让、兼并收购提供债券发行、融资顾问等服务。**三是**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风险处置项目的兼并收购。探索驻汕金融资产管理和地方金融资产公司参与高风险房企资产处置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银行机构）

（四）优化科技创新金融服务

10. 加大创新创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招引科创型产业，逐步打造匹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创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金融服务模式。**一是**落实省政策措施，探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二是**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清单式管理服务，对照市内高新企业名录，引导金融机构上门服务，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覆盖+增值服务”方案。**三是**探讨通过创业投资基金、银行、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多元融资组合模式，为我市科创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便利的金融产品及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相关金融机构）

11.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金融支持。**一是**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研究完善覆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种类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深化政银合作和银企对接，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更多惠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二是**鼓励辖区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有效利用科技创新再贷款，扩大科技信贷投放。**三是**鼓励银行对科技企业建立非传统财务指标类评价维度，构建专属授信评价模型、执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执行差异化不良容忍度标准。**四是**引导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

+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相关银行机构）

12. 强化科技保险的保险保障作用。一是积极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创新，主动申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合作，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增信难”。二是鼓励保险机构探索知识产权保险，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三是引导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持续优化线上投保关税保证保险，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商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银行机构）

（五）加强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

13. 优化供应链金融模式保障产业链稳定。一是鼓励银行机构与省供应链金融试点平台对接合作，为我市物流、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二是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大型龙头企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引导银行机构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是落实并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运司机开辟“绿色通道”，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持续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银行机构）

14. 完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多元融资体系。一是积极对接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华南区域中心、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推广部等开展企业上市培育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制造业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新三板”挂牌融资，争取到国内证券交易市场上融资，出台加强企业上市工作意见，全方位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计划，推进企业上市“破零”行动。二是搭建企业发债融资项目储备和推荐机制，组织银行机构常态化专项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三是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我市企业兼并重组，招引企业进驻，扩大企业资金来源。四是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技术改造等方式整合资产，实施设备更新升级。（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相关金融机构）

15. 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一是鼓励银行机构加大绿色低碳行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发电企业购买、储备煤炭等需求。二是有效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大对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三是探索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支持，不盲目对传统高碳行业抽贷、断

贷，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商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银行机构）

（六）有效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服务力度

16. 有效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一是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合作，实施《汕尾市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支持与服务汕尾市融湾强带、乡村振兴合作协议》政策引导，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良性发展，降低农村地区小微企业、农户贷款成本。推动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分行强化政策性功能定位，加大在服务乡村建设、农业开发和水利兴修、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下沉县域、镇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拓展基层农村的金融服务辐射，推进涉农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农村金融事业部，加强小微企业和“三农”专营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农业银行汕尾分行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加大“三农”贷款投放，确保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根植当地、支农支小作用，以网格化管理服务为抓手，全面落实农户精准授信，铺开行政村“整村授信”工作，建立科学合理、适合农户的授信评级标准，强化评级结果的应用，发现和增进农户的信用价值，以“信用+”的评级、授信为基础，嵌入农村产权、农户资产、农民技能等要素，提高授信额度，推动“整村授信”无盲区。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逐步建立健全“信用共同体”，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四是**深化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支持“农合联”建立“银行+农合联+会员”的信用合作模式，经“农合联”推荐，会员可快速办理银行贷款。支持“农合联”以自身在农业生产供销的引领地位，协助银行机构加强会员信贷风险管理，严格要求会员单位合理使用信贷资金。鼓励“农合联”定期开展“农合联”会员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构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信用评级标准体系，有效破解农民“征信难”问题。在风险补偿、融资担保体系相对健全的情况下，支持“农合联”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探索开发为“农合联”会员单位提供标准化、规模化的“农合联”专项金融产品，打造农村合作金融模式。**五是**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农村商业银行机构深度合作，依托“信保基金”在全辖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业务模式，到2022年底实现合作贷款余额达到辖内银行贷款余额的20%。**六是**推动“善美村居”“我要融资”板块的完善，进一步提高信息撮合效率，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涉农信贷便利度和获得率，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抵质押担保登记和配套制度，推动试点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纳入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范围。（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相关金融机构）

17. 提高“三农”保险保障水平。一是引导政策性银行创新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耕地保护等项目的可行模式，加大种子、化肥、饲料等农业经营组织的信贷支持，保障“米袋子”安全。二是引导银行机构扶持预制菜产业、乡村休闲产业、“菜篮子”产品供给、农产品冷链保鲜体系建设、县域商业体系、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等关键领域的信贷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市场前景好的特殊困难行业企业给予“无缝续贷”。三是支持保险机构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的协作配合，降低大宗农产品和重要战略物资价格波动风险，大力推广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农业保险产品，促进生产管理、森林保护、动物保护、防灾防损、家庭经济安全等与农业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相结合。扩大涉农保险覆盖面，加快推动水稻、生猪、能繁母猪、肉鸡等关系群众“米袋子”“菜篮子”的重要农产品保险发展。四是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推进区域产量、价格、收入、气象指数保险，支持开展青梅、荔枝、龙眼等岭南水果和本地特色养殖水产品的“保险+期货”试点。市县两级财政给予保费奖补，着力提高地方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水产养殖产品等保险覆盖面，2022年，推动青梅、茶树种植、萝卜、番薯等险种落地实施，并开发生蚝等农产品的保险品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协作，推动金融纾困各项政策及时传导落实到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把该项工作纳入定期研判工作机制，加强贯彻落实意见的督导，定期汇总情况，及时开展经济金融发展形势研判与热点问题协调处置。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争取上级大力支持，在资金规模、授信额度给予倾斜，确保取得实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金融纾困政策，与本行业有关政策措施有机结合运用，保障纾困政策扎实有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各地各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及时总结本外市的典型做法和案例，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要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早发现、早处置次生金融风险隐患，继续做好高风险房企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维护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大局。

汕尾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林〔2022〕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汕尾市林业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

（注：《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汕尾市市级储备冻猪肉 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2〕139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反映。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汕尾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冻猪肉，是指市政府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是市政府的专项储备物资，动用权属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

第四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坚持常年储备、动态轮换、规模适度、保障重点的原则，实行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费用包干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管理、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行政管理工作，落实收储任务；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组织核查确认收储落实情况，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监测猪肉市场价格，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情况的监测分析，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动用方案，并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储备冻猪肉财政补贴预算；配合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动用方案。

第八条 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协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储存的市级储备冻猪肉，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受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工作。

第九条 承储企业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动用实施，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及时处理并向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发现的问题，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章 承储企业管理

第十条 承储企业、承储数量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期一般为 3 年；紧急情况下，可采取邀标竞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在广东省内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或租赁冷库, 租赁库有效租期不得短于承储期;
- (三) 具有冻猪肉及分割肉产品的购销网络以及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经营投放能力;
- (四)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 (五)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约定储备时间、存储库点、储备数量、储备质量、轮换和动用要求、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

第四章 收储轮换管理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承储合同约定, 按时完成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 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收储落实情况。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储、轮入的, 应当在约定完成时限前 10 个工作日报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入库前应当经法定检验检疫机构检验, 检验合格的才能作为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存。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轮换实行市场化运作,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出陈储新、保证质量的原则, 对市级储备冻猪肉适时进行轮换。

第十六条 承储期内, 市级储备冻猪肉任何时点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承储数量的 70%, 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

第十七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堆)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 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初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上月度的储备统计报表, 在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的储备统计报表, 报送的报表应当真实、准确、规范。储备档案和原始凭证应当自形成之日起保存 6 年以上。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十九条 未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可以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

- (一) 按照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印发《汕尾市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实施办法》的规定，启动响应机制二级响应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三）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四）其他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包括免费调拨、限价销售、降价销售、随行就市投放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以随行就市方式投放的，由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并组织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动用方案；依据承储合同约定，以免费调拨、限价或降价销售等方式投放的，报市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直接下达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指令。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动用要求，保质保量提供市级储备冻猪肉，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在动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应当将有关执行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当在 2 个月内或在动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补库，并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补库情况。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报市政府核定。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的费用补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费用补贴实行费用预拨与结算制度，一般上半年预拨当年费用的 70%，同时依据核查情况，对上一年度的储备费用进行结算。

第二十七条 为平抑市场物价或应对突发事件，指令承储企业限价销售、降价销售或免费调拨市级储备冻猪肉，造成销售价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冻猪肉市场平均价的差价或免费调拨产生的成本价，由政府负责补偿。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冻猪肉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联合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违反财经纪律的，责成相关企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入库的市级储备冻猪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二）虚报、瞒报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的；
- （三）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客观上无法处置又不及时报告的；
- （四）拒不执行承储合同或动用指令的；
- （五）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 （七）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承储合同不相符的；
- （八）未按时收储、轮入，且未按要求报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的；
- （九）未履行本办法和承储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制定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报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需开展临时储备收储或建立其他市级肉类储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深汕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88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提高深汕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和当前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深汕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深汕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一、机构设置及组成人员

办公室主任：庄红琴 副市长
副主任：林庆务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文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雄姿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民生组组长
成 员：林少杰 市委编办副主任
叶杰雄 市城区政府副区长
连小珊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范胜锋 市发改局副局长
陈永维 市人社局副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伟锋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桂菊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蔡时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张少武 市医保局副局长
吴焕庭 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总工程师
陈育壮 市卫生健康局中医科科长
庄雄升 市健康医疗数据中心主任
林晓昂 市府办综合四科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深汕中医医院项目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统筹、组织实施深汕中医医院基础建设、前期设备配套工作，做好项目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查调度等；负责组织医院建设期人员招聘、培养等工作。作为协调、督导、推动深汕中医医院建设各项任务日常工作的临时办事机构。

二、其他要求

1. 实行建设办主任负总责领导制度。
2. 各成员负责做好医院建设过程中涉及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关协调工作。
3. 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从单位抽调或通过社会招聘。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8 日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94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鉴于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变化、人事变动等原因，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健全品清湖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品清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品清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协调解决品清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

（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品清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研究审定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三）研究、审议品清湖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规定和措施；

（四）统筹、协调、推动品清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组织联合专项执法行动，预防、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品清湖环境安全；

（五）监督检查相关基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品清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完成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六）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

总召集人：周小壮（市政府）

召 集 人：梁华贤（市政府）

叶子美（市生态环境局）

李振坚（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成 员：叶杰雄（城区政府）、林建隆（市财政局）、林建升（市公安局）、傅国栋（市自然资源局）、范钢（市生态环境局）、郑伟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蔡进平（市交通运输局）、肖瞻（市水务局）、刘思文（市农业农村局）、田得宏（市文广旅体局）、陈明枝（市林业局）、陈焕伟（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曹子新（汕尾海事局）、林瑞洲（品清湖新区管委会）、骆盛林（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游远坤（城区自然资源局）、黄思达（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陈永潮（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蔡宏青（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品清湖新区管委会，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品清湖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 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召集人主持。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研究和审议重大问题, 由办公室主任向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报告, 经同意后, 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召集人临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和工作需要, 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会。

(二)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 报总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 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 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召集人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召开之前, 应先召开联络员会议, 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印发各相关单位, 抄送市政府。

(四) 成员单位之间依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共享品清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信息资源, 加强品清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数据的整合利用。

(五)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 主动研究涉及品清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问题, 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 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 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 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对重点难点工作加强沟通协商, 强化协同配合, 开展联合执法, 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共同推进品清湖环境污染问题的解决。

(六)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 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 并及时提供本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 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

(三) 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 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召集人) 审定, 做好会议筹备工作;

(四) 牵头研究、拟定品清湖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规划、计划, 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五) 组织、协调和检查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 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

(六) 下达品清湖环境问题整改督办通知;

(七) 负责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的日常联系;

(八)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调整后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 逯 峰 市长
副召集人: 温树斌 副市长
陈润霖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 许伟明 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许骏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朝鸿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林家和 市委外办主任
蔡振荣 市科技局局长
詹文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志群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林献良 市财政局局长
吕小慈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本才 市商务局局长
谢威宣 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陈文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赖建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黄仕泽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汉明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育生 汕尾海关关长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8 日